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适用于 1 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 1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